



2023年南通市学生资助政策问答

一、学生资助概要

1. 每个学段都有学生资助项目吗？

是的，目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比较健全，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2. 非本地户籍的学生可以申请资助吗？

资助只与学籍有关，与户籍无关。非本地户籍的学生不影响申请资助。

3. 家中不止一个学生，都可以申请资助吗？

如果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都可以通过孩子所在学校申请。

4. 申请资助有什么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可以向学校申请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或幼儿。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有哪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含孤儿）；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相关政府部门、政法机关等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2)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

(3)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4)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5)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程度、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6)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7)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流程是怎样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流程包括：

(1) 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会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政策。

(2)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学校分发的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

(3)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核实形式包括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

(4) 结果公示。学校会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7.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等级是如何设置的？特殊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是怎么明确的？

认定等级：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等，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学生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含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学生属于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等级。

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8. 家里经济困难，孩子在幼儿园可以获得哪些资助？

如果您孩子是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可以向所在幼儿园申请学前教育政府资助；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另外各地政府和幼儿园可能也有当地特色的资助项目（如园内资助），您可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幼儿园咨询。

9.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的标准是多少？

省定资助标准是平均每生每年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有些县（市、区）已提高标准，具体可咨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10.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的标准是多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中的残疾儿童，免收保育教育费等，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免除部分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足额拨付到幼儿园。

11. 每学期的资助经费什么时候发？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学年新学期开学后幼儿家长向幼儿园申请，经幼儿园认定后确定资助名单，并分学期发放补助，最迟应于每学期结束前将补助发放给家长。

12. 怎么申请学校资助？

您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幼儿园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幼儿进行资助。

三、义务教育资助政策

13. 义务教育学校有哪些资助政策，怎样获得？

义务教育阶段是免学费的，我省还免费提供教科书（包括作业本、学生字典）。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生活补助。另外各县（市、区）和学校可能也有一些资助政策，您可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就读学校咨询。

1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标准是多少？

省定补助标准是平均每生每年初中1250元、小学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低保家庭学生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初中2000元、小学1500元。

各县（市、区）具体实施标准可咨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15. 生活补助经费什么时候发放？

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认定，同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学年新学期开学后学生向学校申请，经学校认定后确定资助名单，并分学期发放补助，最迟应于每学期结束前将生活补助发放给受助学生。

四、普通高中资助政策

16. 家里经济困难，高中阶段可以申请哪些资助？

您可以申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如果您属于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还可申请免学费。另外各县（市、区）和学校还有一些自己制定的资助政策（如校内资助），可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就读学校咨询。

1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省定资助标准平均是每人每年2000元。具体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可分为2—3档发放。

18. 怎么申请免学费？

县（市、区）及以上教育部门明确的免学费对象，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照学校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学校进行认定、公示后，可以帮您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当地政府及其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如果您就读的是民办高中，免学费标准按照同类公办高中免学费标准执行。

具体免学费对象可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就读学校咨询。

19. 怎么申请国家助学金？

高中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认定，同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您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照学校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学校组织进行认定、公示后，会为您发放助学金。

20. 国家助学金什么时候发放？

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发放，最迟应于每学期结束前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上。

五、中职教育资助政策

21. 家里经济困难，进入中职学校后可以申请哪些资助？

我市所有的中职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可以享受免学费政策（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都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此外，还有顶岗实习、校内奖学金及社会资助等。部分县（市、区）也有一些地方制定的资助政策，您可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

22. 怎么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

中职国家助学金是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的，同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您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照学校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学校组织进行认定、公示后，将国家助学金汇入您银行卡中。

23.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可分为2—3档发放。

24. 中职国家助学金什么时候发放？

助学金分学期发放，最迟应于每学期结束前将国家助学金汇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25. 什么是中职国家奖学金？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习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

26. 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多少？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27. 中职国家奖学金如何申报？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校负责宣传发动，学生对照条件提出申请，经班级推荐，学校评委会根据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确认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逐级上报，最终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审确定。

28. 中职国家奖学金什么时候发放？

中职国家奖学金于当年12月30日前由学校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

六、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

29. 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是什么人？贷款金额是多少？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对象是具有中国国籍、诚信守法、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新生和在校生。每年贷款金额本科学生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学生本人不需要支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如果贷款学生毕业后选择就业，在毕业后产生利息，利息由本人承担。

部门（或学工处）咨询。

31. 我报考的是外省高校，也能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吗？

可以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户口所在地区县（市、区）教育局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读省内或省外高校，均可申请。

32. 江苏专转本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吗？

专转本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比照正常申请流程前往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33. 具体什么时候可以办理助学贷款，到哪里办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于8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前往户口所在地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如需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请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学工处）咨询。

34.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多少？怎么支付？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务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在借款学生就读期间，国家助学贷款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学生本人不需要支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如果贷款学生毕业后选择就业，在毕业后产生利息，利息由本人承担。

35. 借款学生从什么时间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每年的12月20日及借款期限内最后一年的9月20日为偿还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借款期限内，自借款学生毕业当年起，每年偿还日前偿还助学贷款。前5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到期利息；宽限期结束后，逐年偿还本金及利息。

如果借款未到期，每年12月20日为银行扣款日，在这之前将还款金额存入账户；如果借款当年到期，要在9月20日前将钱存入账户，银行9月20日扣款。

36. 学生毕业后如何还款？还款手续是否方便？

可登录支付宝手机App，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在线还款”中录入借款学生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号和学生身份证号，根据提示还款。也可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37. 如何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首先，您需向高校资助管理部分（或学工处）咨询，学校如新开办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那么只要您是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家庭经济困难，且正在攻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和研究生学位，就能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各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地址及咨询热线

地 区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 话
南通市	南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南通市红星路9号	0513-85051314
崇川区	崇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崇川区五一路290号	0513-85797086
开发区	南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处	南通开发区能达大厦2613室	0513-85924355
通州区	南通市通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通海路56号	0513-81695800
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南通市海门区张謇大道889号	0513-82212810
苏锡通	苏锡通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	0513-89196681
通州湾	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教体文旅处	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6号	0513-81680388
启东市	启东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启东市人民中路726号	0513-83102068
如皋市	如皋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如皋市李渔小学行政楼五楼（助学贷款临时办公地点：如皋市市民服务中心2楼教育局窗口）	0513-87623090
海安市	海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号	0513-88914679 0513-88916224
如东县	如东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如东县掘港镇黄海西路88号	0513-84131234

